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牧〔2021〕48号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无纸化 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份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

2020年5月—2021年7月,我部组织河北、江苏、湖北、山东、广东、宁夏等6个省份开展了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试点工作。从试点情况看,6个省份动物检疫工作效能明显提升,推进全链条信息化监管步伐明显加快。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规范动物检疫工作,提升检疫工作效能,结合各地实际需求,我部将进一步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B证)试点工作,扩大试点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目标

以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证明为抓手,加强部省两级信息平台对接,全面推进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试点工作,加快构建畜禽免疫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相结合、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相结合、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相结合的智慧监管模式,加强畜禽调运全过程闭环监管。

## 二、试点区域

### (一)已试点省份

**河北、湖北、宁夏:**在全面实现无纸化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证)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动物检疫全链条监管模式。湖北、宁夏探索开展产品B证试点工作。

**江苏、山东:**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开展动物B证试点工作。

**广东:**继续做好产品B证试点工作,巩固试点成效。

### (二)新试点省份

**海南、西藏:**在全省(区)范围内开展动物B证和产品B证试点工作。

**吉林、上海、浙江、重庆、青海:**在全省(市)范围内开展动物B证试点工作。

**广西:**在部分县(市、区)开展动物B证和产品B证试点工作。

**四川、云南、陕西:**在部分县(市、区)开展动物B证试点工作。

请试点省份及时将具体试点区域报我部备案。

### 三、试点内容

#### (一) 完善动物检疫监督基础信息

1. 完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省、市、县三级机构、县级派出机构及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名称、位置、归口单位、人员等信息。

2. 完善官方兽医基础信息。主要包括官方兽医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学历学位、所在单位、管理权限、联系方式等信息。

3. 完善养殖场(户)和屠宰场所基础信息。结合全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全国畜禽屠宰行业管理系统等现有信息系统,完善养殖场(户)和屠宰场所名录。其中,养殖场(户)信息主要包括名称、地址、场主(法人)、联系方式、养殖种类、存栏数量、强制免疫病种和数量等;屠宰场所主要包括名称、地址、种类、法人、联系方式等。

#### (二) 畜禽免疫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关联

4. 强化动物检疫申报管理。推行线上申报检疫,方便群众通过网络途径申报检疫,实现货主、种类、用途、启运地、目的地等信息“菜单式”管理,防止出现随意申报、启运地和目的地填写不清楚等问题。

5. 实现免疫数量与检疫申报数量关联。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具备自动校核功能,养殖场(户)申报检疫数超过强制免疫数的,及时提醒官方兽医终止检疫程序。

### **(三)产地检疫与运输监管挂钩**

6. **提升动物检疫证明防伪功能。**使用全国统一的二维码生成规则和无纸化电子检疫证明样式,实现检疫证明“无法截图、拍照无效”。

7. **加强畜禽调运监管。**强化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实现备案信息与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关联,未经备案车辆不予出证。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应具备运输台账自动生成功能,实现运输车辆启运地、途径地和目的地痕迹化管理。

### **(四)启运地出证与目的地反馈衔接**

8. **建立检疫证明信息落地核销反馈功能。**畜禽落地后,屠宰场或规模养殖场可通过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向出证机构确认进场信息,并核减养殖场(户)存栏数量。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与实际到达地不符的,无法确认进场信息。对于一定时限内仍未确认进场信息的,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应及时向出证机构发出警示提醒。

9. **做好动物产品检疫出证与市场监管衔接。**积极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衔接,推动建立动物产品检疫信息与动物产品流通信息的衔接机制,协助做好市场环节动物产品追溯。

## **四、进度安排**

试点时间为2021年11月—2023年7月,分为三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11—12月)。**各试点省份根据本

地实际情况,明确具体试点区域,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12月20日前将试点工作方案和试点区域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1月—2023年6月)。**各试点省份按照试点内容要求开展试点工作,完善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做好信息系统软硬件更新改造,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7月)。**各试点省份全面总结试点工作主要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试点工作总结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我部将适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点工作由我部畜牧兽医局负责,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组织实施。各试点省份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明确责任分工,专人负责,加大经费投入,强化条件保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技术运用。**要结合动物检疫监督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完善动物检疫证明电子出证系统,提高动物检疫工作效能,严肃查处“隔山开证”、跨区域出具检疫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把握工作进度。**要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力有序推进试点工作,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地在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

题、取得的经验做法,请及时反馈我部畜牧兽医局和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李汉堡 010-5919169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蔺东、杜彩妍 010-59194742

电子邮箱:cadc2016@126.com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8日

---

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